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及通貨定義附加條款(消費專用券)

110.10.15(110)華產企字第 24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及通貨定義附加條款(消費專用券)（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標的物包含消費專用券，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消費專用券：係指政府依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或其相關辦法辦理，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所發放予領取人用於購買貨物、勞務或捐贈之消費專用券，如消費券、振興三倍券、五倍券等。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